

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(104.06.30)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設立「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教師遴聘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退休及延長服務。
二、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借調申請之審議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議，同級委員審議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應迴避個人有關審議事項之召集人，改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臨時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職掌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本系新進教師之遴聘，應先依本系師資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評審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二、本校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評審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三、本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退休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應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敘明原因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四、本校教師之進修、研究及講學申請等事項，應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評審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五、除前述事項外，本系教師之所有應審議事項，應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（人數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之）。委員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若本系具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時，對於需審查委員審議之事項，得由主任委員敦聘校內相關職級之教師 3 至 5 人另行召開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